

「保留信用卡賬戶計劃」條款及細則: (TBC)

1. 適用於特選主卡持卡人，並要求同時取消主卡。
2. 優惠不適用於東亞銀行永久性全職員工及東亞銀行公司卡持卡人。
3. 每位客戶只可享優惠 1 次，如發現重複或涉及虛假交易或濫用行為而享用優惠多於 1 次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保留於有關賬戶扣除相關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。
4. 現金回贈只會以港元存入已登記的合資格主卡賬戶。所有現金回贈不可轉讓。
5. 現金回贈將於登記保留日起計 1 個月內存入有關主卡賬戶。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
6. 如卡賬戶於登記保留日起計 12 個月內取消，本行將收取 HK\$500 之行政費用而無須預先通知。
7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（私人賬戶）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（私人賬戶）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